



## 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眾客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勤字第1121214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公司所有產品均有完整專利權與營業秘密保障，採購產品應予以留意並尊重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權利，以達保護 貴公司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於2007年投入光電、半導體 TFT-LCD ARRAY段、CELL段、黃光、蝕刻製程設備、零件領域，自始研發玻璃、晶圓傳載以及儲存解決方案，透過創新的材料特性以科學實驗方式研發產品，提供客戶各項完整專業的技術支援與多元化產品製造及服務。並將創新成果進行含我國在內的各國專利佈局，至今已取得逾218件專利權且持續增加，以保護公司自主研發成果。
- 二、惟近日市場上出現與本公司功能、外觀相類似之競品，除品質參差不齊無法保證可靠性外，亦存在有與本公司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衝突之疑慮，為維護自身及眾客戶之權益，本公司已對相似競品委請律師及專業人士進行調查取證，敦請眾客戶為採購作業時，應注意及尊重本公司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俾免影響 貴公司生產、製造與交期，希請留意並謹慎為之。

正本：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眾客戶  
副本：

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代表人：江枝茂

